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前提，投资金融机构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彩虹

---

顾建平

---

周中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